

证券代码：834952

证券简称：中化大气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中化环境大气治理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更正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财务信息更正》等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及相关项目进行差错更正。

同时公司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会计差错更正情况出具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本次更正事项涉及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报表和附注。

2025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2025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本次差错更正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更正事项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挂牌公司董事会对更正事项的性质及原因的说明

挂牌公司因自主梳理，发现已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中财务报表存在差错，产生差错的原因为：

☐ 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主体利用控制地位、关联关系、职务便利等影响财务报表

- ☐ 员工舞弊
- ☐ 虚构或隐瞒交易
- ☐ 财务人员对会计准则的理解和应用能力不足
- ☐ 比照同行业可比公司惯例，审慎选择会计政策
- ☐ 内控存在瑕疵
- ☐ 财务人员失误
- ☐ 内控存在重大缺陷
- ☒ 会计判断存在差异

具体为：在 2024 年度年报编制过程中，公司对 2023 年相关业务进行了重新审核，并拟对 2024 年期初数进行会计差错调整。

1、某废气处置 EP 项目收入调整。2023 年，中化大气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中标了某废气处置 EP 项目，并签订了 EP 合同，即设计加采购承包合同，按照收入准则，公司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根据合同约定，公司需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所有关键设备供货。2023 年末，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将合同范围内主要材料、设备运抵项目现场并由业主签收。由于本项目分拆运输所需简易安装的土建基础于 2024 年 3 月交付，公司于 2024 年 4 月完成整体装置组装。公司认为合同主要义务已履行完毕，符合收入准则中收入确认的条件，于 2023 年底确认全部收入。在本次重新审核中，基于年报审计师的职业判断和公司会计核算审慎性原则的考量，认为此项目于 2023 年确认收入依据不充分，应调整为在 2024 年安装验收后确认收入。此项调整导致 2023 年营业收入减少 1850.37 万元，成本减少 1409.74 万元，利润总额减少 440.63 万元，相应增加 2024 年收入、成本和利润。

2、某废气、废液处置 EP 项目收入调整 2022 年，中化大气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中标了某废气、废液处置 EP 项目，并分别签订了废液焚烧系统 EP 合同和废气处理系统 EP 合同。2023 年 3 月，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将废液焚烧系统和废气处理系统分别拆分为 5 个独立系统，并明确了各独立系统的系统分项范围及到货时间。因此，公司将两个合同分别识别为 5 个独立的履约义务进行收入确认。在本次重新审核中，基于年报审计师的职业判断和公司会计核算审慎性原则的考量，认为上述两个合同设备各子系统高度关联，应将单个合同的整体验收时点为收入确

认时点。此项调整导致中化大气 2023 年主营业务收入减少 5,633.45 万元，主营业务成本减少 5,306.62 万元，利润总额减少 326.83 万元。根据两个合同设备实际完全到货时间，废气合同的确认收入时间调整为 2024 年 12 月（催化剂到货时间），确认收入 2,108.67 万元，成本 1,788.15 万元；废液合同的确认收入时间调整为 2025 年 2 月（催化剂到货时间），确认收入 3,524.78 万元，成本 3,518.47 万元。

3、研发费用调整 2023 年初，公司立项研究“基于湿式钙法脱硫工艺的颗粒物超低排放控制技术”。2023 年，中化大气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中标了某废气治理 EPC 项目，公司以此项目进行实验论证，获取该工艺超低排放效果数据。项目执行过程中，公司采购了引风机、除雾器等设备 623 万元，以研究工况负荷变化引起的烟气量变化对除尘除雾系统的影响。中化大气将该项目中相关的支出计入了前述课题经费和研发费用。在本次重新审核中，基于年报审计师的职业判断和公司会计核算审慎性原则的考量，认为前述课题中使用的 SCR 脱销蜂窝催化剂、托盘除雾器、引风机等虽然在研发项目中进行了试验测试及数据分析，但是最终移交给业主，是该 EPC 项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应计为 EPC 项目成本，不应计入研发费用，因此相应调增该 EPC 项目成本 623 万元，调减公司研发费用 623 万元。

综上，公司董事会决定更正。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能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更正后的财务报告及定期报告能够更加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能够为投资者提供更为准确、可靠的会计信息。董事会同意本次对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处理。

(二)挂牌公司更正事项影响

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不满足挂牌申请条件的风险。

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的风险。

不存在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

不存在因更正年度报告导致进层时不符合创新层进层条件的风险。

不存在因更正年度报告触发财务降层情形的风险。

进层时符合标准情况：

√最近两年研发投入累计不低于 2500 万元，截至进层启动日的 24 个月内，定向发行普通股融资金额累计不低于 4000 万元（不含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部分），且每次发行完成后以该次发行价格计算的股票市值均不低于 3 亿元。

(三)更正事项对挂牌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及更正后的财务指标

√挂牌公司针对本次会计差错事项采用追溯重述法 对 2023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更正。

更正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及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年度			
	更正前	影响数	更正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831,673,289.35	39,059,466.10	870,732,755.45	4.70%
负债合计	603,758,975.21	46,274,607.22	650,033,582.43	7.66%
应收账款	323,496,016.16	-9,214,715.36	314,281,300.80	-2.85%
存货	23,577,203.70	67,163,572.95	90,740,776.65	284.87%
合同资产	55,205,422.92	-19,063,293.65	36,142,129.27	-34.53%
递延所得税资产	6,344,480.77	173,902.16	6,518,382.93	2.74%
合同负债	12,005,311.91	46,274,607.22	58,279,919.13	385.45%
盈余公积	4,707,014.92	-189,035.93	4,517,978.99	-4.02%
未分配利润	-11,892,247.15	-7,026,105.19	-18,918,352.34	59.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23,755,973.59	-7,215,141.12	216,540,832.47	-3.22%

少数股东权益	4,158,340.55	-	4,158,340.55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7,914,314.14	-7,215,141.12	220,699,173.02	-3.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前）	2.03	-3.29	-1.26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	2.02	-3.29	-1.27	-
营业收入	432,797,930.58	-74,838,252.68	357,959,677.90	-17.29%
营业成本	349,184,653.95	-60,933,877.39	288,250,776.56	-17.45%
研发费用	15,411,281.81	-6,229,695.56	9,181,586.25	-40.42%
信用减值损失	1,686,034.93	93,077.93	1,779,112.86	5.52%
资产减值损失	-545,037.62	192,558.52	-352,479.10	-35.33%
所得税费用	830,302.26	-173,902.16	656,400.10	-20.94%
净利润	2,937,879.15	-7,215,141.12	-4,277,261.97	-245.59%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前）	4,479,428.78	-7,215,141.12	-2,735,712.34	-161.07%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后）	4,454,008.95	-7,215,141.12	-2,761,132.17	-161.99%
少数股东损益	-1,541,549.63	-	-1,541,549.63	-

三、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鉴证意见

更正后的财务报表是否经全面审计： ☐ 是 ☒ 否

更正后的财务报表是否经专项鉴证： ☒ 是 ☐ 否

专项鉴证保证程度： ☒ 合理保证 ☐ 有限保证

专项鉴证结论：无保留结论

鉴证会计师事务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更正后财务报告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

五、备查文件

《中化环境大气治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中化环境大气治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中化环境大气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